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53號

原告 許智皓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航律師

被告 春風淨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9時48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